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5 月 19 日，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聂志红、宋金伟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972,000 股减少至 124,94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 124,972,000 元减少至 124,942,000 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